

上海市游泳赛事活动

参赛指引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目的依据

为保护上海市游泳赛事参赛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上海市游泳运动健康有序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）《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沪府令 30 号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总体概要

（一）本指引是上海市游泳赛事活动各类参赛人员（单位）需要了解的事项，目的是规范办赛机构、保障参赛者权益。

（二）本指引以时间顺序划分为赛前、赛中、赛后三个板块，请参赛人员（单位）认真阅读，并按照时间顺序，做好各个阶段的参赛工作。

三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人员（单位）需密切关注办赛机构赛事文件发布动态，并认真阅读和学习竞赛规程、赛事通知、补充通知等赛事文件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（单位）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，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，维护赛事活动秩序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（单位）违反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运动员、教练员行为规范》规定的，上海市游泳协会按照协会职责和权限，视情况可给予停赛、禁赛等处罚，对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触犯刑事法律的，由办赛机构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四) 参赛人员(单位)对处罚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对处罚不服的,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办赛机构申诉,认定原处罚有误的,应当立即予以纠正。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章 赛前

一、报名注册

(一) 参赛运动员须认真阅读竞赛规程、赛事通知、补充通知等相关赛事文件,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注册,并持有相关注册材料(参赛卡)参赛。未按照要求完成注册或逾期未注册运动员,不准许参赛。

(二) 注册时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: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健康证明(根据赛事等级制定相应标准)或本年度内二甲医院级别及以上的体检合格证明。

(三) 报名时注意事项:

1. 保险购买(一般竞赛规程、竞赛通知会明确保险购买主体),如若办赛机构要求参赛人员(单位)自购保险,运动员报到时还需要出示保险凭证,否则不能参加比赛。

2. 正处于停赛、禁赛期内的运动员不具备参赛资格,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游泳协会所有。

3. 须按要求完成参赛费用的缴纳,转账汇款时需按要求注明参赛人员(单位)和赛事相关信息。

二、报到

(一) 参赛人员(单位)需根据竞赛规程、赛事通知、补充通知等相关赛事文件,按时、按要求到场参加比赛。

(二)所有参赛运动员提交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及相关报名文件，由办赛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核验。

(三)报道时需领取(包括但不限于,需项目协会自填):秩序册、参赛证件、房卡和餐券。参赛人员(单位)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,核对相关信息,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。

三、赛前联席会

赛前联席会议一般是由办赛机构组织,各队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长、仲裁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参加,针对赛事的组织情况、竞赛情况、裁判情况进行说明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办赛机构介绍赛事筹备情况;

(二)裁判长介绍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队伍状况,介绍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,解释特殊的规则以及本次比赛的注意事项;

(三)参赛人员(单位)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,以确保参赛人员对比赛的规则和相关规定知悉及理解;

(四)完成赛事其他需事先告知事项。

四、赛前训练须知

(一)参赛人员(单位)需按照赛事日程安排进行赛前训练,未遵守训练安排时间表的个人和队伍不予另行安排。

(二)参赛人员(单位)需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、和个人证件等,汇总成明细单,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。

第三章 赛中

一、检录

参赛人员(单位)应尽量提早到达赛场准备检录,检录前需检查好自己的竞赛装备。检录的相关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检录时应当出具体检证明、参赛证明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。

(二)相关办赛文件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品;如剧毒物、爆炸物、火药类、油类、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等的物品,刀具类、易燃物、其他有危险性的小工具。

二、赛中行为规范

参赛人员(单位)应按照竞赛规程、赛事秩序册等文件要求,按时参加赛事。

(一)比赛暂停行为规范

包括比赛常规暂停时的行为规范及非常规暂停时的行为规范。常规暂停是指参赛队员或教练员申请的或者常规比赛间歇时间,运动员应当遵照比赛规则并服从裁判员安排,不得随意进出场地。

非常规暂停包括突发状况,如运动员受伤、天气原因、外来人员干扰比赛等,此时裁判员决定暂停比赛,运动员应当遵照比赛规则并服从裁判员安排。

(二)比赛中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行为规范

1.比赛中如果遇到天气的特殊情况,办赛机构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,更改比赛地点或比赛时间;

2.运动员受伤。办赛机构应准备医药箱、医疗人员、救护车等应急措施,请参赛人员(单位)在经裁判长同意后做相应医疗处理。

3.如突然出现不可抗拒因素,裁判员会时暂停比赛,寻求相关部

门协作，参赛队员应当积极配合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请听从裁判员或办赛机构安排。

(三) 兴奋剂相关要求

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严令禁止、严格检查、严肃处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。禁止强迫、指使、诱导、欺骗、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。

三、申诉程序

参赛队员应当尊重规则、尊重裁判、尊重事实。对比赛判罚有异议应当按照“竞赛规程”等相关竞赛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在比赛中予以申诉。申诉的流程一般为：书面申诉→递交仲裁委员会→调查核实→书面意见反馈的程序。

注：应采取合理合规的申诉方式和方法，过激的言语和行为应受到相应处罚，视情节严重协会会追究处罚。申诉有时间限制，请认真阅读“竞赛规程”等相关竞赛文件。

四、成绩的公布和领奖

(一) 成绩公布

单场比赛的成绩一般在比赛结束裁判无异议后公布。获取比赛成绩的途径包括成绩比赛场内的电子板、公告栏，比赛相关媒体平台、网站、公众号等。

(二) 领奖

办赛机构会通知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参加领奖仪式集合时间、集合

位置，如需彩排运动员应配合相关安排。

第四章 赛后

一、成绩的认定

对于可以进行级别考评的赛事，由办赛机构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上报项目(协会)审批，授予相应的级别。

二、运动等级的申请

对满足世界各单项体育联合会、国家体育总局下属单项运动管理中心(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)相关要求的赛事，成绩认定无误后，可向项目(协会)申请相应的运动员等级。

三、赛后恢复与安全建议

各参赛人员(单位)应加强赛后的放松活动，通过放松整理活动达到消除疲劳和恢复体力的目的。各参赛人员(单位)应选有效的恢复措施。通过物理学、生物学、医学、心理学恢复措施缓解运动疲劳，同时加强膳食，保证营养摄入。

四、膳食营养建议

合理的膳食营养是运动员保持良好竞技状态的物质基础，赛后的饮食直接影响机体疲劳的消除。比赛后，运动员体力消耗大并有饥饿感，赛后营养物质的及时补充，对于消除疲劳和促进体力恢复有重要作用，各参赛人员(单位)应高度重视。

上海市游泳协会